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PHS 系統）增配頻率申請自評／審查表

申請人（公司）：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資格條件：

項目	資格條件	自評	審查結果	備註
1	已取得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特許執照之低功率無線電話業者。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	
2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者最近三年內未曾有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	
3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者對擬申請增配頻率之區域，已採用其他先進技術，經具體改善其頻率使用效率後，其現有使用頻率仍不敷使用者。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	
4	有效用戶數_____戶 ＝一般用戶數_____＋ 預付卡用戶數_____× 0.5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	
5	已報驗合格之基地臺數_____臺 已申報查驗之基地臺數_____臺 總計_____臺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	
6	申請區域內單位面積人口密度大於 8,500 人/km2 之平均頻譜使用效率_____ Erlang/MHz/km2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	

二、檢附送審資料：

項目	送審資料		自評	審查結果	備註
1	申請增配頻率	(1) 區域：□北區□中區□南區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	
		(2) 頻段：_____ MHz～_____ MHz _____ MHz～_____ MHz			
		(3) 頻寬共_____ MHz			
2	申請增配頻率區域	(1) 有效用戶數_____戶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	
		(2) 基地臺建設數量_____臺			
		(3) 各無線遠端控制器（WRT）或相等功能裝備之話務量分析。（提供最近一個月每日話務量及用戶平均話務量）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	

2	申請增配頻率區域	(4) 申請區域內單位面積人口密度大於 8,500 人/km2 之平均頻譜使用效率（Erlang/MHz/km2）。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證清 □不符合	
		(5) 各區域之干擾分析報告。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證清 □不符合	
3	壅塞地區訊務量	(1) 話務量分析報告（以最近一個月壅塞地區基地臺每日忙時話務量統計月報表或其他具體數據佐證之）。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證清 □不符合	
		(2) 申請區域內單位面積人口密度大於 8,500 人/km2 之基地臺設置數量清單。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證清 □不符合	
		(3) 改善頻率使用效率	a. 已採用改善頻率使用效率之設備及數量。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證清 □不符合	
			b. 已採用改善頻率使用效率之技術說明。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證清 □不符合	
			c. 以話務量統計月報表及其他具體數據證明其頻譜使用效益符合規定值。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證清 □不符合	
		(4) 經改善頻率使用效率後，頻率仍然不敷使用之分析報告。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證清 □不符合	
4	詳述擬申請增配頻率之運用規劃，並評估改善後可達之最大效益。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待證清 □不符合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以下部份由本會填註）

審查單位： 審查人員： 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